

股票代號：1227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8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9
	四、臨時動議	11
參、	附 件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2
	二、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	13
	三、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肆、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3
	四、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45
	五、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股東權益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分析表	46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份情形	47

壹、開會程序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縣大園鄉溪海村崙頂三十七號（本公司大園廠員工交誼廳）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查核 101 年度決算報告。
- (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10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三)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四)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五)選舉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 (六)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對本公司來說過去這一年，是備受挑戰的一年，受到國際景氣不振的影響，台灣消費及投資信心低落，國內油電雙漲衝擊民生物價，內需出現萎縮態勢，而食品業遭逢消費結構改變與市場競爭加劇等不利因素，使得本公司 101 年度營收及獲利亦受影響呈現小幅衰退，但我們相信在全體同仁不屈不撓的努力之下，我們有信心突破一切的困難與挑戰，繼續維持穩健的成長與獲利。

在此向大家報告本公司 101 年度之營業結果、102 年度之營業計劃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與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如下：

一、101 年度營業結果

1. 營收及獲利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	%	100 年度	%	+/- %
銷貨收入淨額	12,162,799	100	12,544,265	100	-3
銷貨成本	7,282,651	60	7,434,732	59	-2
銷貨毛利	4,880,148	40	5,109,533	41	-4
稅前利益	2,701,145	22	2,901,867	23	-7
純益	2,238,062	18	2,458,358	20	-9

101 年度佳格公司整體銷貨收入淨額合計為 121 億 6 仟萬元，較 100 年度衰退 3%，以金額計減少 3 億 8 仟萬元。銷貨成本率因原物料價格上漲，以致於較前一年度上升，由於毛利率下滑及營業費用率上升，純益為 22 億 3 仟萬元，較 100 年度減少 2 億 2 仟萬元，衰退 9%。

2. 研究發展狀況

為了增進在食品產業之競爭力，本公司 101 年度共投入研發經費 6 仟 6 佰萬元，除致力於核心產品精耕、新品開發及健康食品認證外，亦積極投資研發設備及培育優秀人才，以強化佳格食品科技之競爭優勢，來滿足消費者多樣化的需求，創造品牌的市場領先地位。

二、10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經營方針

(1) 了解市場趨勢與消費者需求，強化核心技術與產品創新，維持品牌業界領導優勢。

- (2) 強化研發技術與設備投資，持續精進生產製程與品質管制，確保提供消費者健康安全的優質產品。
- (3) 透過持續進行的人才培訓與組織活化，提升作業流程的效率及創新力，增進集團組織競爭及應變能力。

2. 預期銷售數量及重要產銷政策

102 年度之預估銷售量為 113,205 噸，在此預計基礎下，未來產銷政策進行重點如下：

(1) 在生產方面

- 加強落實存貨管理，提升產銷預測準度與存貨周轉率，降低退貨率及倉儲成本。
- 強化供應鏈控管及合作關係，以確保原物料的採購質量，同時在確保供貨無虞下，降低庫存成本，以增加資金運用效率。
- 提高研發及生產效率，強化產品品質控管，確保佳格產品的優良信譽及口碑。

(2) 在銷售方面

- 觀察市場最新趨勢，提升對消費者需求的敏感度，持續開發新品以掌握市場先機。
- 因應市場持續進行商品結構調整，深耕核心產品，維持品牌形象居業界領導地位。
- 開發多元化通路，以具彈性且創新的行銷活動，提升產品知名度及口碑累積，進而帶動業績與市佔率之成長。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

食品業是民生產業的核心之一，更是衡量經濟發展與民眾生活水平的重要指標，台灣食品工業有五千多家廠商，競爭十分激烈，市場上的商品種類繁雜且同質性高，但部分不肖廠商為追求利潤不顧食品安全，更衝擊民眾對國內食品廠商的信心，而消費者喜好嘗新求變的心態，也加深了市場經營的難度。佳格擁有卓越的研發及經營團隊，會持續提供創新且具高品質的產品，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並且不斷地精進努力以成為業界領導品牌為目標。

2. 法規環境

近年來多起食品安全事件頻傳，消費者對於食品的品質、安全等問題日益重視，政府為確保民眾在食品使用上的安全性，制訂了相關法規來監督及管理廠商在生產、標示及銷售等行為。佳格公司一向以消費者健康為最優先考量，除符合政府法令的規範外，也持續提升技術水準，以生產絕對安全與高品質的產品作為最高標準來自我要求，而多項產品取得國家健康食品認證，更是佳格致力於提升消費者食品健康品質的承諾。

3. 總體經營環境

目前全球經濟情勢呈現放緩趨勢，歐洲債信危機尚未平息，整體歐元區陷入次貸風暴以來的二次衰退，金融市場波動性增高，連帶影響其他主要經濟體的出口動

能，加上美國財政緊縮風險猶存，中國等新興國家經濟成長降溫，使得全球經濟復甦動能疲弱；而國際原物料價格走勢仍不穩定，且近期美日等主要國家的寬鬆貨幣政策，助長全球通貨膨脹心理；加上國內油電雙漲，民眾實質薪資所得成長停滯，與勞工退休金改革衝擊下，未來整體消費市場表現仍趨保守。

儘管當前國內外經濟表現仍未見起色，消費不振及競爭加劇等情況讓食品業經營環境更顯嚴峻。但佳格公司將秉持一貫務實的經營理念，以創新靈活的市場策略持續提升市佔率，以穩健行事與聚焦經營的原則強化公司競爭力，整合集團資源，持續深耕台灣、積極拓展大陸市場，繼續為所有的股東創造更佳的投资效益。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今天的蒞臨，並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曹德風



經理人：曹德風



會計主管：鍾金龍



(二) 監察人查核 101 年度決算報告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庭禎會計師及蔡宏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錢安平



長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啟元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4 月 2 5 日

(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說明三之規定報告如下：

- 一、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分別減少新臺幣 38,623 仟元及新臺幣 53,471 仟元。
- 二、本公司依上開金管會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101 年 1 月 1 日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為新台幣 23,134 仟元，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減少金額為新台幣 38,623 仟元，故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核議。

說明：

一、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庭禎、蔡宏祥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監察人等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一) 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

(二) 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至 26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核議。

說明：

一、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可分派盈餘共計新台幣 2,779,979,022 元，提列法定公積新台幣 223,806,234 元外，擬從可分配餘額中提列新台幣 2,012,140,574 元作為分配，分派情形如下：

普通股股票股利新台幣 862,345,960 元(每仟股無償配發 150 股)

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1,149,794,614 元(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2 元)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

二、前項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及除權基準日配發之。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因應集團規模擴充及轉投資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擬增加額定資本額至新台幣 68 億元。
-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
- 三、敬請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公決。

說明：

- 一、為因應集團規模擴充及轉投資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擬自 101 年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862,345,9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86,234,596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持股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150 股，分配不滿壹股之畸零股則由股東自除權配股基準日之次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拼湊，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按面額折付至元為止)，其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二、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三、有關本次發行新股之細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金額，如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而造成實收資本額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 五、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611,319,030 元。
- 六、敬請公決。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及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二、本次「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至 31 頁。
-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及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二、本次「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至 34 頁。
-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 一、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選任，任期將屆滿。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應選舉董事五人及監察人二人，自當選之日起任期三年，本屆任期自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至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止。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至 44 頁)
- 四、敬請 選舉。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本公司股東常會選舉之董事及其代表人，難免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且亦可能派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經理人，對本公司營業確有其需要，應無競業限制之必要。
- 二、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提請解除。
-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錄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庭禎

會計師 蔡宏祥

許庭禎



蔡宏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二 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2120	應付票據	1,392	-
1310	現金或約當現金(附註四)	\$ 1,095,394	\$ 915,877	2140	應付帳款	846,331	1,081
13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95,525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853,222	8
1120	應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317,276	167,798	2160	應付所得稅-或預付稅款後之淨額	647	-
1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	2,474	2,341	2170	應付費用	212,420	2
1150	應收帳款-其他關係人(附註三)	1,806,895	1,908,171	2228	其他應付款	764,183	6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	91,091	86,344	2288	其他應付稅款	59,257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及十九)	28,995	13,605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728	-
120X	存貨(附註七)	804	64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93	8,122
1250	預付費用	1,674,641	1,718,028		其他負債	1,888,553	1,943,164
1260	預付稅項	51,634	48,012	2440	長期負債	1,455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十三)	180,574	218,648		各項準備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8,107	16,064	2510	土地增進稅準備(附註十)	33,685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11,819	3,908		其他負債	-	-
	流動資產合計	5,375,229	5,099,43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七)	21,776	21,053
1480	長期投資	120,062	150,904	2820	存入保證金	900	900
14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902,269	4,182,03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2,676	21,953
14XX	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九)	5,022,831	4,332,935	2XXX	負債合計	1,946,369	2,000,986
	長期投資合計	5,142,891	4,482,935		股東權益(附註十四)	-	-
1501	固定資產(附註十及二十)			31XX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一〇一一年580,000仟股,一〇一〇年480,000仟股;發行:一〇一一年574,897仟股,一〇一〇年463,627仟股	5,748,973	4,636,269
1521	土地	339,536	374,642		資本公積	-	-
1531	房屋及建築	684,759	667,47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5,240	27,130
1551	機器設備	1,945,588	1,575,309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13,574	13,574
1561	運輸設備	30,282	26,473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48,814	40,704
1611	租賃資產	93,042	88,109	3310	保留盈餘	1,282,134	1,036,298
1681	其他設備	1,664	1,664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2,279,979	3,013,161
15X1	成本合計	33,552	33,449	33XX	未分配盈餘	4,062,113	4,049,459
15X8	重估增值-土地	2,728,428	2,567,117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15X9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56,819	56,819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912	154,322
15X9	減:累計折舊	2,785,247	2,623,936	345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28)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766,687)	(1,703,148)	34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3,688)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4,225	159,123	348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十)	23,134	23,134
	固定資產合計	1,093,285	1,079,911	34XX	庫藏股票-一〇一一年4,190仟股,一〇一〇年3,379仟股(附註十五)	(21,182)	(21,182)
1750	無形資產	17,606	21,076	3X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58,401	152,986
	無形資產合計	17,606	21,076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918,501	8,879,018
1800	其他資產	128,342	128,757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1,864,670	\$10,880,004
182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十二及二十)	12,022	12,418				
1850	存出保證金	9,605	17,244				
1860	遞延費用-淨額	205,251	188,222				
18XX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三)	355,219	346,646				
	其他資產合計	592,337	583,627				
1XXX	資產總計	\$11,864,670	\$10,880,00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德風



經理人：曹德風



會計主管：鍾金龍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附註十九)	\$12,733,882	105	\$13,057,531	104
4170 減：銷貨退回	92,688	1	119,227	1
4190 銷貨折讓	<u>478,395</u>	<u>4</u>	<u>394,039</u>	<u>3</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2,162,799	100	12,544,265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七、十八及十九)	<u>7,282,651</u>	<u>60</u>	<u>7,434,732</u>	<u>59</u>
5910 銷貨毛利	<u>4,880,148</u>	<u>40</u>	<u>5,109,533</u>	<u>41</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352,142	19	2,335,585	1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51,163	2	231,32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6,967</u>	<u>1</u>	<u>73,373</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70,272</u>	<u>22</u>	<u>2,640,278</u>	<u>21</u>
6900 營業利益	<u>2,209,876</u>	<u>18</u>	<u>2,469,255</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073	-	5,534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附註九)	271,196	2	358,864	3
7122 股利收入	155,416	1	12,16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利益	64,180	1	24,589	-
7140 處分投資淨益	1,708	-	2,279	-
7160 兌換淨益	-	-	7,234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3,167	-	12,009	-
7480 什項收入 (附註十九)	<u>16,963</u>	-	<u>14,191</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23,703</u>	<u>4</u>	<u>436,867</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48	-	\$	154	-
7530						
		9,661	-		9	-
7560		424	-		-	-
7630						
		8,941	-		4,009	-
7640						
		9,917	-		-	-
7880		3,343	-		83	-
7500						
		32,434	-		4,255	-
7900		2,701,145	22		2,901,867	23
8110		463,083	4		443,509	3
9600		<u>\$ 2,238,062</u>	<u>18</u>		<u>\$ 2,458,358</u>	<u>20</u>
代碼	稅前稅後			稅前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十六)					
9750	\$	<u>4.73</u>	<u>\$ 3.92</u>	\$	<u>5.08</u>	<u>\$ 4.31</u>
9850	\$	<u>4.73</u>	<u>\$ 3.92</u>	\$	<u>5.08</u>	<u>\$ 4.30</u>

假設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稅後金額):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本期純益	<u>\$ 2,246,172</u>	<u>\$ 2,465,115</u>
基本每股盈餘	<u>\$ 3.91</u>	<u>\$ 4.29</u>
稀釋每股盈餘	<u>\$ 3.90</u>	<u>\$ 4.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德風



經理人：曹德風



會計主管：鍾金龍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資訊為元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長期股權投資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計調整數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備用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其他		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普通	特種	公積	盈餘	公積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709,015	-	\$ 20,373	\$ 13,574	\$ 33,947	\$ 823,240	\$ 2,622,369	\$ 3,445,609	-	-	-	-	-	-	\$ 21,398	\$ 23,134	(\$ 21,182)	(\$ 16,406)	\$ 7,172,165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	-	-	-	-	213,058	(213,058)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927,254)	(927,254)	(927,254)	(927,254)	-	-	-	-	-	-	-	-	-	(927,254)	
現金股利—每股2.5元	-	-	-	-	-	-	(927,254)	(927,254)	(927,254)	(927,254)	-	-	-	-	-	-	-	-	-	(927,254)	
股票股利—25%	927,254	-	-	-	-	-	-	-	-	-	-	-	-	-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調整股東權益項目	-	-	-	-	-	-	-	-	-	-	-	-	-	-	(20,982)	-	(20,982)	-	(20,982)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應配現金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6,757	-	-	6,757	-	-	-	-	-	-	-	-	-	-	-	-	-	6,757		
一〇一〇年度純益	-	-	-	-	-	-	2,458,358	2,458,358	2,458,358	2,458,358	-	-	-	-	-	-	-	-	2,458,358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194,078	-	-	-	-	-	-	-	194,0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	(4,104)	-	-	-	(4,104)	-	(4,104)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36,269	-	27,130	13,574	40,704	1,036,298	3,013,161	4,049,459	154,322	23,134	21,182	152,586	8,879,018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	-	-	-	-	245,836	(245,836)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112,704)	(1,112,704)	(1,112,704)	(1,112,704)	-	-	-	-	-	-	-	-	-	(1,112,704)	
現金股利—每股2.4元	-	-	-	-	-	-	(1,112,704)	(1,112,704)	(1,112,704)	(1,112,704)	-	-	-	-	-	-	-	-	-	(1,112,704)	
股票股利—24%	1,112,704	-	-	-	-	-	-	-	-	-	-	-	-	-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調整股東權益項目	-	-	-	-	-	-	-	-	-	-	(128)	-	-	-	22,024	-	-	-	21,896	21,896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應配現金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8,110	-	-	8,110	-	-	-	-	-	-	-	-	-	-	-	-	-	8,110		
一〇一一年度純益	-	-	-	-	-	-	2,238,062	2,238,062	2,238,062	2,238,062	-	-	-	-	-	-	-	-	2,238,062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119,410)	-	-	-	-	-	-	-	(119,4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748,973	-	\$ 35,240	\$ 13,574	\$ 48,814	\$ 1,289,134	\$ 2,779,979	\$ 4,062,113	\$ 34,912	\$ 23,134	(\$ 21,182)	\$ 21,665	\$ 9,918,30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德風



經理人：曹德風



會計主管：鍾金龍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2,238,062	\$2,458,358
折舊	96,107	91,490
攤銷	29,412	20,678
處分投資淨益	(1,708)	(2,27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271,196)	(358,864)
收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50,890	219,86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941	4,009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淨益	(54,519)	(24,580)
公司債投資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335	(1,144)
遞延所得稅	1,543	28,123
其他	(326)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5,525)	-
應收票據	(133)	288
應收帳款	101,276	(230,2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47)	(8,051)
其他應收款	(15,390)	(1,49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4)	266
存貨	43,387	(357,205)
預付費用	(3,622)	(7,932)
預付款項	38,074	(198,461)
其他流動資產	(7,911)	(398)
應付票據	311	(1,667)
應付帳款	(6,891)	167,1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7	(2,226)
應付所得稅	(1,425)	(88,684)
應付費用	(55,077)	60,989
其他應付款	3,632	(2,291)
其他流動負債	(4,532)	(13,368)
應計退休金負債	723	3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90,174</u>	<u>1,752,5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02,137)	(1,916,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57,361	1,795,824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21,901	22,265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94,615)	(43,32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還股款	83,996	-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47,933)	(201,875)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價款	101,381	49,934
購買電腦軟體	(12,826)	(21,03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96	(3,286)
遞延費用增加	(5,477)	(16,7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7,953)	(339,21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7)
發放現金股利	(1,112,704)	(927,25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2,704)	(927,271)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79,517	486,098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5,877	429,779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95,394</u>	<u>\$ 915,87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48</u>	<u>\$ 154</u>
支付所得稅	<u>\$ 462,965</u>	<u>\$ 504,070</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 155,928	\$ 209,973
加：年初應付購置設備款		
(帳列其他應付款)	32,964	26,429
年初應付租賃款—流動	728	320
年初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2,184	1,029
減：年底應付購置設備款		
(帳列其他應付款)	(41,688)	(32,964)
年底應付租賃款—流動	(728)	(728)
年底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455)	(2,184)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支付現金數	<u>\$ 147,933</u>	<u>\$ 201,8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德風



經理人：曹德風



會計主管：鍾金龍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庭禎

會計師 蔡宏祥

許庭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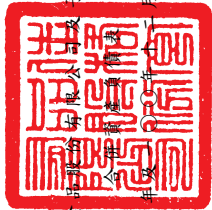
蔡宏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	\$ 2,229,880	16	\$ 1,970,467	16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二)	\$ 653,014	5	\$ 494,327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五)	95,525	1	-	-	2120	應付票據	6,312	-	1,241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	678,046	5	490,125	4	2130	應付帳款	1,136,334	8	1,132,434	9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三)	25,753	-	26,700	-	2160	應付所得稅—減預付稅款後之淨額	244,489	2	219,540	2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一〇一〇年2,480千元及一〇一〇年8,211千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	3,313,751	24	3,315,881	27	2170	應付費用	1,352,178	10	1,432,402	11
1150	應收帳款—關聯人 (附註三)	1,999	-	7,875	-	2210	其他應付款	149,385	1	62,551	-
116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	63,985	-	40,337	-	2288	應付租賃款—流動	728	-	728	-
1180	存貨 (附註七)	129	-	123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05,545	1	23,861	-
120X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 (附註三及附註二)	2,855,268	21	2,975,852	2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46,585	27	3,367,084	27
1250	預付款項	218,920	2	96,060	1	2440	長期負債	-	-	-	-
1260	應付帳款	933,446	7	496,736	4	2510	各項準備	-	-	-	-
1286	遞延所得稅—流動 (附註十六)	21,515	-	17,474	-	2810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 (附註二十)	26,901	-	24,263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二)	277,912	2	700	-	2820	存入保證金	14,089	-	8,936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2,136	-	4,883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0,990	-	33,19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728,265	78	9,443,213	76	2XXX	負債合計	3,723,115	27	3,436,152	28
1480	長期投資	180,807	1	214,929	2	31XX	股東權益 (附註十七)	-	-	-	-
1421	以成本法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	-	76,323	1	313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一〇一〇年580,000仟股，一〇一〇年480,000仟股；發行：一〇一〇年574,897仟股，一〇一〇年463,627仟股	57,488,573	42	4,636,269	37
142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九)	53,937	1	54,246	1	3140	資本公積	35,240	-	27,130	-
14XX	不動產投資合計	234,744	2	345,498	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3,574	-	13,574	-
1501	同業資產 (附註十一及二三)	645,586	5	680,693	5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48,814	-	40,704	-
1521	土地	1,333,866	10	1,323,161	1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48,814	-	40,704	-
1531	房屋及建築	2,642,354	19	2,527,980	20	3310	保留盈餘	1,282,134	10	1,036,298	9
1611	機器設備	1,664	-	1,664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29,979	20	3,013,161	24
1681	租賃資產	349,881	3	4,873,655	39	33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4,062,113	30	4,049,459	33
15X1	其他設備	4,973,351	36	5,681,9	52	3420	股本權益其他項目	34,912	-	154,322	1
15X8	成本合計	56,819	1	4,930,474	39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8)	-	-	-
15X9	重估增值—土地	5,030,170	37	(2,909,626)	(23)	3451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21,665	-	3,688	-
15X9	減：累計折舊	(2,973,806)	(22)	(2,909,626)	(23)	34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失 (損失)	23,134	-	23,134	-
167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77,053	1	165,989	1	3480	未實現重估增值 (附註十一)	-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233,417	16	2,186,837	17	34XX	庫藏股票—一〇一〇年4,190仟股，一〇一〇年3,379仟股 (附註十八)	(21,182)	-	(21,182)	-
1710	無形資產	-	-	-	-	361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58,401	72	152,586	1
1750	技術使用權—淨額	-	-	22	-	3XX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39,851	1	149,027	1
1760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十二)	17,606	-	21,457	-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058,152	100	9,028,045	72
1770	商譽	558	-	558	-						
1780	遞延退休基金成本	187	-	-	-						
17XX	土地使費用—淨額 (附註十三)	110,527	1	11,338	-						
1800	其他資產	128,828	1	33,395	-						
1800	無形資產合計	128,828	1	33,395	-						
1820	出租賃—淨額 (附註十四及二三)	211,309	2	214,000	2						
1830	出租保證金 (附註五)	22,189	-	31,790	-						
1860	遞延費用—淨額	17,213	-	22,125	-						
18XX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六)	205,252	1	187,339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55,963	3	455,254	4						
1XXX	資產總計	\$13,781,267	100	\$12,464,19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鍾金龍



經理人：曹德風



董事長：曹德風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20,748,195	104	\$20,437,210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157,949	1	167,478	1
4190 銷貨折讓	<u>534,128</u>	<u>3</u>	<u>442,521</u>	<u>2</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二）	20,056,118	100	19,827,21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三、七、二一 及二二）	<u>12,418,989</u>	<u>62</u>	<u>12,312,059</u>	<u>62</u>
5910 銷貨毛利	<u>7,637,129</u>	<u>38</u>	<u>7,515,152</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4,744,318	24	4,243,574	2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20,539	2	393,95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2,559</u>	<u>-</u>	<u>79,62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237,416</u>	<u>26</u>	<u>4,717,159</u>	<u>24</u>
6900 營業利益	<u>2,399,713</u>	<u>12</u>	<u>2,797,993</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0,251	-	16,059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 益（附註九）	55,734	-	-	-
7122 股利收入	166,852	1	28,97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 產利益	64,508	1	28,433	-
7140 處分投資淨益	3,392	-	3,316	-
7160 兌換淨益	-	-	33,100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二）	23,569	-	23,740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4,958	-	12,00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淨益(附註五)	\$ 6,712	-	\$ -	-
7480	什項收入	29,455	-	20,832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95,431	2	166,463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018	-	9,039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附註九)	-	-	17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損失	19,072	-	5,570	-
7560	兌換淨損	10,752	-	-	-
76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八)	8,941	-	4,009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五)	-	-	2,168	-
7880	什項支出	10,020	-	6,49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5,803	-	27,449	-
7900	稅前利益	2,739,341	14	2,937,007	1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六)	496,124	3	454,686	2
9600	合併總純益	<u>\$ 2,243,217</u>	<u>11</u>	<u>\$ 2,482,321</u>	<u>13</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純益	\$ 2,238,062	11	\$ 2,458,358	13
9602	少數股權純益	5,155	-	23,963	-
		<u>\$ 2,243,217</u>	<u>11</u>	<u>\$ 2,482,321</u>	<u>13</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73</u>	<u>\$ 3.92</u>	<u>\$ 5.08</u>	<u>\$ 4.3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73</u>	<u>\$ 3.92</u>	<u>\$ 5.08</u>	<u>\$ 4.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德風



經理人：曹德風



會計主管：鍾金龍





佳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各債權人請注意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資訊為元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七)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其他		股東權益合計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計	未實現重估增值	未實現外幣兌換	未實現匯兌損失	未實現外幣兌換	庫藏股票	其他	股東權益合計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七)	\$ 3,709,015	\$ 20,373	\$ 33,947	\$ 2,622,369	\$ 3,445,609	\$ 23,134	\$ 21,398	\$ -	\$ -	\$ -	\$ -	\$ 7,172,165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	-	-	(213,058)	(213,058)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927,254)	(927,254)	-	-	-	-	-	-	(927,254)
現金股利—每股2.5元	-	-	-	(927,254)	(927,254)	-	-	-	-	-	-	(927,254)
股票股利—25%	-	-	-	(927,254)	(927,254)	-	-	-	-	-	-	(927,254)
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調整股東權益項目	-	-	-	-	-	-	(20,982)	-	-	-	-	(20,982)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獲配現金股利調整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	6,757	-	6,757	-	-	-	-	-	-	-	6,757	6,757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2,458,358	2,458,358	-	-	-	-	-	-	2,458,358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	194,0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4,104)	-	-	-	(4,104)	(4,104)
少數股權淨減少	-	-	-	-	-	-	-	-	-	-	-	(23,929)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36,269	27,130	40,704	3,013,161	4,049,459	23,134	(3,688)	-	(21,182)	-	8,879,018	9,028,045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	-	-	(245,836)	(245,836)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12,704)	(1,112,704)	-	-	-	-	-	-	(1,112,704)
現金股利—每股2.4元	-	-	-	(1,112,704)	(1,112,704)	-	-	-	-	-	-	(1,112,704)
股票股利—24%	-	-	-	(1,112,704)	(1,112,704)	-	-	-	-	-	-	(1,112,704)
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調整股東權益項目	-	-	-	-	-	-	22,024	-	-	-	21,896	21,896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獲配現金股利調整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	8,110	-	8,110	-	-	-	-	-	-	-	8,110	8,110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2,238,062	2,238,062	-	-	-	-	-	2,238,062	2,245,217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119,410)	(119,4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3,329	-	-	-	3,329	3,329
少數股權淨減少	-	-	-	-	-	-	-	-	-	-	-	(14,331)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748,973	\$ 35,240	\$ 48,814	\$ 2,779,979	\$ 4,062,113	\$ 23,134	\$ 21,665	\$ (128)	\$ (21,182)	\$ -	\$ 9,918,301	\$ 10,058,1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德風



經理人：曹德風



會計主管：鍾金龍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2,243,217	\$2,482,321
折舊	191,631	182,061
攤銷	34,379	24,86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	(55,734)	172
收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46,99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941	4,009
處分投資淨益	(3,392)	(3,316)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淨益	(45,436)	(22,863)
公司債投資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335	(1,144)
遞延所得稅	(844)	30,340
其他	(326)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5,525)	-
應收票據	321	(12,067)
應收帳款	(40,245)	(17,6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76	(2,174)
其他應收款	(24,549)	(1,97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	(16)
存貨	76,115	(424,101)
預付費用	(123,781)	(13,933)
預付款項	(445,277)	71,034
其他流動資產	(7,247)	(496)
應付票據	5,071	(2,591)
應付帳款	8,334	205,052
應付所得稅	24,949	(86,353)
應付費用	(61,880)	55,487
其他應付款	67,453	(13,429)
其他流動負債	81,479	(1,699)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19	2,7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93,176</u>	<u>2,454,227</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62,810)	(\$3,061,38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900,977	2,906,38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23,787	29,901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3,32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還股款	83,996	-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293,944)	(248,905)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價款	103,735	107,351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75,941)	45,369
購買電腦軟體	(12,826)	(21,037)
購買土地使用權	(101,09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8,915	1,815
遞延費用增加	(12,495)	(21,4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7,705)	(310,25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5,470	112,027
償還長期借款	-	(149,58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294	(5,247)
發放現金股利	(1,104,595)	(920,496)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少數股權股東	(14,359)	(22,82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8,190)	(986,120)
匯率影響數	(57,868)	54,842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59,413	1,212,69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70,467	757,776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29,880	\$1,970,46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6,634	\$ 11,036
支付所得稅	\$ 472,019	\$ 510,699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 312,584	\$ 246,327
加：年初應付購置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41,721	45,862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年初應付租賃款—流動	\$ 728	\$ 320
年初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2,184	1,029
減：年底應付購置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61,090)	(41,721)
年底應付租賃款—流動	(728)	(728)
年底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455)	(2,184)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支付現金數	<u>\$ 293,944</u>	<u>\$ 248,9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德風



經理人：曹德風



會計主管：鍾金龍



附件三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41,916,686	
加：一〇一年度純益		2,238,062,336	
可供分配盈餘（註1）		2,779,979,02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3,806,234)	
股票股利（每股 1.5 元）		(862,345,960)	
現金股利（每股 2.0 元）		(1,149,794,614)	
分配後之未分配盈餘		544,032,214	

註1：本次盈餘優先分配 101 年度盈餘。

註2：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8,199,586 元，配發董監酬勞 20,142,560 元。

董事長：曹德風



經理人：曹德風



會計主管：鍾金龍



附件四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 <u>6,800,000,000</u> 元共分為 <u>680,000,000</u> 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10元得分次發行，發行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 <u>5,800,000,000</u> 元共分為 <u>580,000,000</u> 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10元得分次發行，發行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 <u>當</u> 期淨利，應 <u>彌補虧損</u> ，並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若另有餘額時，將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提撥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百做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為可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百，惟若有重大投資計劃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將現金股利發放比例降為可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 <u>盈</u> 餘，應依法完納稅捐， <u>彌補已往年度虧損</u> ，並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若再有餘額時，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另有餘額時，將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百做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為可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百，惟若有重大投資計劃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將現金股利發放比例降為可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由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並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次修正。	本章程由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並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	增訂修正日期。

附件五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p>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若為國外公司間則不受第四條第二款之限制，<u>但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額，並依第五條為融通期限。</u></p>	<p>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若為國外公司間則不受第四條第二款之限制。</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修訂。</p>

<p>第四條</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惟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不受此限。</p> <p><u>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u>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惟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不受此限。</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p>1. 規範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子公司及母公司。</p> <p>2. 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本程序所稱之淨值。</p>
------------	---	--	---

<p>第七條</p>	<p>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即檢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依前項第一~二款辦理公告申報後，其新增資金貸與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即檢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依前項第一~二款辦理公告申報後，其新增資金貸與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修訂。</p>
<p>第十一條</p>	<p>生效及修訂 <u>無論修訂本程序或審議個案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生效及修訂 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修訂。</p>

附件六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p>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得不受此限。(略)</p>	<p>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修訂。</p>
第四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p> <p>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限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p> <p>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之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u>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u>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p> <p>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限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p> <p>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之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九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程序第五條規定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授權董事長在本程序第四條規定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u>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程序第五條規定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授權董事長在本程序第四條規定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七條修訂。
第十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每月十日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辦理公告申報。</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即檢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每月十日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辦理公告申報。</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即檢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 依前項第一~三款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對象再辦理背書保證，其新增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 依前項第一~三款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對象再辦理背書保證，其新增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第十二條	<p>生效及修訂</p> <p><u>無論修訂本程序或審議個案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生效及修訂</p> <p>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p>

附錄一 公司章程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節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訂名為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1.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2. C103010 罐頭食品製造業。
3. C103020 冷凍食品製造業。
4. C103030 脫水食品製造業。
5. C103040 醃漬食品製造業。
6. C104010 糖果製造業。
7. C104020 烘焙食品業。
8. 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9. C106010 製粉業。
10. C107010 碾穀業。
11. C108010 糖類製造業。
12.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13.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14. C199010 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5. 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16. C199990 雜項食品製造業-鱈魚香絲、速食湯粥、素食原料、雞精。
17.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18.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9. F101010 米糧批發業。
20. F102010 冷凍食品批發業。
21. F102020 食用油批發業。
22.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23. F102060 乳品批發業。
24. F102070 罐頭食品批發業。
25. F102100 糖果批發業。
26. F102110 烘焙食品批發業。
27. F102120 糖類批發業。
28. F102130 調味品批發業。

29. F102140 粉條類食品批發業。
30. F102150 食用冰批發業。
31. F102160 輔助食品批發業。
32. F102990 其他食品批發業-鱈魚香絲、速食湯粥、素食原料、雞精。
33.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34. F106020 家庭日常用品批發業。
3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36.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37. 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38. F206020 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業。
39. F209050 包裝材料零售業。
40.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41.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42.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4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4.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45. F501010 餐廳業。
46. F501030 飲料店業。
47. F501020 小吃店業。
48. J303011 雜誌業。
49. G801010 倉儲業。
50. I104010 營養諮詢顧問業。
51. 接受同業間及客戶之委託加工業務。
52. 在國內採購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供應關係企業。
53. 進口銷售關係企業之產品。
5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所有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與同業或關係企業相互背書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設主事務所於中華民國台北市，並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本公司為推行業務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地處，設立分事務所。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節 資本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 5,800,000,000 元，共分為 580,000,000 股，每股金額定為 新台幣 10 元，得分次發行，發行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後，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規定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如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遺失及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刪除。

第三節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送達於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應載明於書面通知。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刪除。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八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九條 股東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法令規定保存。前項議事錄，並須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節 董事及監察人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及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二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及監察人均得連選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及上市公司之水準核定。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1. 擬訂業務方針。
2. 審核重要規章及契約。
3. 聘雇或解雇執行主管。
4. 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
5. 審核預算及財務報告。
6. 決議本公司重要財產之抵押、出售或其他處理事項。
7. 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8. 建議股東為盈餘分派之議案。
9. 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董事應互推一人為董事長。

第二十五條 董事長有權代表公司，並有掌管本公司所有一切重要事務之全權，其權力應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第二十六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於緊急情況得隨時召開董事會，董事會應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舉行之。

前項有關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由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第二十八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由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三十條 董事應於董事會議採行決議，行使其職權。

第三十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1. 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2. 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3. 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第三十二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設置秘書一人，掌管董事會與本公司所有重要文件、契據及股票。

第五節 人 事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聘雇、解雇及報酬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 六 節 財 務 報 告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書表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彌補已往年度虧損，並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若再有餘額時，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另有餘額時，將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百做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為可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百，惟若有重大投資計劃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將現金股利發放比例降為可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第 七 節 附 則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處理業務細則應由董事會決定。

第四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由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並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日第十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曹 德 風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1年11月28日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於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結束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

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1年11月28日修訂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得以在選舉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其選票由董事會備製，按股東戶號編號，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各股東。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且符合資格之人選任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除法人股東外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任期中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數缺額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五、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六、投票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唱票員當眾開驗。
- 七、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匱。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任何一項有缺填或塗改者。
 7.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

	董事會擬議配發 101 年度盈餘予 員工及董監之情形
(一) 配發情形	
1. 員工現金紅利	28,199,586
2. 員工股票紅利	-
3. 董監酬勞	20,142,560
(二) 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1. 原每股盈餘	3.92
2. 設算每股盈餘(註一)	3.92

註一：設算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附錄五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股東權益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分析表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5,748,973,070 元
本年度配 股配息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一)		2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一)		0.15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註二)	營業利益		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稅後純益		不適用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每股盈餘		不適用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不適用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註二)	若盈餘轉增 資全數改配 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 本公積轉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 本公積且盈 餘轉增資改 以現金股利 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註一:俟民國 102 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2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附錄六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份情形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名單

基準日:102年4月16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曹德風	99.06.17	普通股	129,405,880	40.12%	普通股	230,665,980	40.12%	
董事	謝至釗	99.06.17	普通股	113,223	0.04%	普通股	201,818	0.04%	
董事	曹德華	99.06.17	普通股	2,127,688	0.66%	普通股	3,112,885	0.54%	
董事	董陽閔	99.06.17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董事	宣建生	99.06.17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長徽股份有限公司	99.06.17	普通股	2,350,654	0.73%	普通股	4,190,040	0.73%	
監察人	錢安平	99.06.17	普通股	110,550	0.03%	普通股	197,054	0.03%	
合計			普通股	134,107,995		普通股	238,367,777		

99年06月17日發行總股份：322,523,034股

101年04月08日發行總股份：574,897,307股

備註：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22,995,892股，截至102年04月16日止持有：233,980,683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2,299,589股，截至102年04月16日止持有：4,387,094股

